

合同编号： 202020113

##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附属医院建设项目

### 概念性方案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供应商（乙方）：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附属医院概念性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包件一（项目编号：CTZC2020017）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附属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三岔镇，规划占地面积45亩，按500张编制床位建设，建筑面积约7.86万平方米（地下1.5万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大楼（2.06万m<sup>2</sup>）、住院大楼（1.9万m<sup>2</sup>）、医技大楼（2.2万m<sup>2</sup>）、食堂（0.2万m<sup>2</sup>）等建筑与配套建筑，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燃气等公用工程，以及道路、绿化、室外管线等总图工程。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起，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服务所需基础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后，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完成经甲方认可的概念性方案设计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并协助甲方方案报批、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取得批复，至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止。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乙方设计服务所需基础资料及项目相关支持性文件，乙方根据甲方提供资料或者文件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日期相应顺延。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服务内容：

1.1 设计建设应具有前瞻性和适用性，医疗科室齐全且特色突出，具备医、教、研、防、保、康复、急救的医疗功能，满足基本医疗服务和高端医疗技术服务需求，同时满足三级甲等医院建设标准。（具体设计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设计任务书为准、远期建设规模内容可根据医院的发展及社会需求，由设计单位提出建议）。

1.2 设计总体建设规划，包含区域位置图、用地图、规划主要技术指标、规划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总平效果图。并包括设计思路说明、总平设计、竖向设计原则、建筑风貌设计、景观概念设计、区域和院区交通组织分析图、主要景观节点图等，在此基础上完成总平面图，主要单体平、立、剖面图和建筑效果图，方案文本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设计说明：方案说明书、规划设计的范围与内容、方案、设计所依据的技术准则、设计构思及方案、特点、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及参数。

1.2.2 相关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区域位置图、用地图、总体规划方案图、功能分区图、流线分析图、绿化景观图等。

1.2.3 规划主要的技术指标表：包括用地面积，规划总建筑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建筑覆盖率（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化面积，绿地率，道路广场面积，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地上、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地上、地下）等。

1.2.4 效果图至少包含总平效果图一张、院区鸟瞰图一张、主要单体平、立、剖面图和建筑效果图、主要立面建筑效果图、景观主要节点效果图。

1.2.5 该项目估算（含技术经济分析）。



1.2.6 其他资料（如有）。

1.2.7 协助采购人分别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概念方案上报审批工作，并对上级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项目获得批复。

1.2.8 本项目涉及的咨询服务及设计成果和相关资料均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正式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含 CAD 格式总平面图)，并做好资料、成果保密工作。

2、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文件标准、规范、规定等要求。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合同费用按包干总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 整（¥：16 万元）。包干总服务费用为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隐含和明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现场踏勘费、设计费、评审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规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 的服务费作为预付款，即 ¥ 48000（大写人民币 肆万捌仟元整）。

2.2 取得可研批复后乙方提供合规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包干总价的剩余服务费用，即 ¥ 112000（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可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



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最后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成果乙方不得加密。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开户银行: 成都市建行第四支行青羊支行  
 账 号: 51001446436051506118  
 电 话: 02887445867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中段 688 号大源国际中心 A1 栋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 号: 51001426208050556431  
 电 话: 02886959863  
 传 真: 02886959863  
 签约日期: 2020 年 06 月 日



新章行

新章行  
8